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2,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建设银行与海尔新材料在主债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就因上述主合同而形成的债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建设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持股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海尔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对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执行。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内,公司后期将继续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2,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80%。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尾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搬迁补偿概述

2020年12月15日,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签订《南通市小海街道非住宅房屋协议搬迁补偿合同》,就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55号的土地区域内的财产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总价共计人民币106,000,000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支付的首笔补偿款人民币84,800,000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首笔搬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支付的补偿款尾款人民币21,200,000元整。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搬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11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3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刚泰

3、股票代码:600687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14.3.8条和第14.3.16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0条、第14.3.21条和第14.3.25条等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7条、第14.3.28条等规定,公司会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

3、联系电话:021-58038000-8219

4、联系传真:021-58038000-8219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公司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7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11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月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87

2、证券简称:退市刚泰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1月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二十五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0-3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在深圳、上海两地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方式召开,董事长刘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进行调整,具体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刘勇(召集人)、连万勇、李东久、吴壹建、陈宏辉、苏薇薇、林兆雄、林敏

(2)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陈胜群(召集人)、陈宏辉、欧永良、苏薇薇、姜修昌、连万勇、林兆雄、林敏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宏辉(召集人)、陈胜群、欧永良、苏薇薇、刘勇、姜修昌、吴壹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苏薇薇(召集人)、陈胜群、欧永良、刘勇、林兆雄

(5)董事会法律合规委员会

欧永良(召集人)、陈宏辉、陈胜群、李东久、林兆雄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两广区域内多家医院开展创新项目的议案》

为应对市场变化和同行竞争,抢抓广东、广西两省医疗改革中出现的医疗合作机遇,稳固公司在两广区域内医院的药品配送份额,提高与医院合作粘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联合区域子公司运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两广区域内12家医院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运用现代化供应链管理理念和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与相关医院展开创新项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8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结果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涉及诉讼本金金额:5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20%的补充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该生效判决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违规担保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违规担保案件情况

(一)一审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一: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二:王珍海

原审被告三:范崇玲

原审被告四: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五: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原审被告六: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本金:5000万元

经过审查,一审法院认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在明知需要审查上市公司机关决议而未审查的情况下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并非善意,因此保证合同无效;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应当知道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珍海签订保证合同系越权代表,上市公司不应当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故一审法院民事决书第六项判决驳回原告主张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号公告)

(二)二审判决结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合同无效,但上市公司需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20%的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92907.06元,其中上市公司承担58581.4元。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违规担保案件为二审终审判决,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具体数据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10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定于2021年3月17日14:00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66,299,583.3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已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民初352号]及传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3月17日14:00开庭审理。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树有鱼”或“被告”)。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35号铭基国际创意公园D座01

法定代表人:董冠杰

(二)诉讼事实

2018年8月10日,公司与奇树有鱼签署了《网络剧〈沐许辰光〉联合投资合同》(以下简称“联合投资合同”),约定了奇树有鱼为文学作品《豪门天价前妻》(以下简称“文学作品”)的著作权利持有人,双方基于奇树有鱼授权的文学作品著作权,共同以其为蓝本开发(改编、摄制、发行、开发、创作)网络剧《沐许辰光》。根据联合投资合同第三条的约定,该剧制作预算为2亿元,其中由奇树有鱼出资25%,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出资75%,即人民币1.5亿元。根据联合投资合同第三条第4款约定,公司应将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奇树有鱼为本次合作该剧开立的专项账户,奇树有鱼应对公司支付的投资款进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公司有权随时查看账户的现金流记录。联合投资合同第四条约定奇树有鱼负责本剧的拍摄制作及宣传发行等工作,负责制订本剧的拍摄计划。合同约定影片拍摄期为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向联合投资合同约定的专项账户支付了人民币1.5亿元。奇树有鱼收到上述款项后,一直未开展本剧的拍摄工作。公司先后多次催促奇树有鱼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开展拍摄工作,但奇树有鱼并无实质进展反而要求公司与其签署补充协议延展拍摄期,公司与其于2019年12月签署了第一份补充协议将影片拍摄期调整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并希望奇树有鱼能尽快推进影片的拍摄工作。该补充协议签署后,奇树有鱼仍未在调整的拍摄期内开展拍摄工作,要求公司与其再签署一份补充协议以延展拍摄期。公司基于投资款已支付给奇树有鱼,按奇树有鱼要求与其签署了第二份补充协议。此后,奇树有鱼仍未开展拍摄工作。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发函给奇树有鱼,要求奇树有鱼提供专项账户的现金流水记录,但奇树有鱼一直未予以提供。此后,公司委托律师于2020年12月7日向奇树有鱼发送律师函,通知奇树有鱼上述行为已违反联合投资合同的约定,要求其立即予以纠正并向公司提供专项账户的现金流水记录且配合公司工作人员现场查看专项账户的资金现状,但奇树有鱼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基于奇树有鱼上述违约行为,根据联合投资合同的约定,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奇树有鱼的违约行为已致使公司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公司亦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奇树有鱼返还公司向其支付的投资款1.5亿元,并赔偿损失。

综上,为维护自身权益,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公司与被告奇树有鱼签署的《网络剧〈沐许辰光〉联合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奇树有鱼返还公司向其支付的《网络剧〈沐许辰光〉联合投资合同》项下的投资款1.5亿元,并赔偿损失(应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5日的损失为16,299,583.33元。具体计算方式如下:以1.5亿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8月1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为6,782,291.67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段LPR五年期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2020年12月15日的利息为9,517,291.66元,以上利息暂合计为16,299,583.33元);

3、判令被告奇树有鱼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0-030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会议)的通知。2020年12月2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附件

1、《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单》

3、《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0-031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会议)的通知。2020年12月2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附件

1、《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单》

3、《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0-032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更正前后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新会计准则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前期对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使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争议。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对该事项做了明确规定。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关于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是否正确适用新收入准则。经查核:2020年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告中相关数据需做更正。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将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公司对2020年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的财务报告更正信息具体如下:(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二、公司基本情况2.1主要财务数据”内容为:

项目	2020年1-3月更正前	2020年1-3月更正后	更正数
营业收入	160,304,452.15	98,722,934.59	-61,581,517.56

2、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内容为: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更正前	2020年3月31日更正后	更正数
预收款项	41,695,491.25	2,607,176.79	-39,088,314.46
项目	2020年1-3月更正前	2020年1-3月更正后	更正数
营业收入	160,304,452.15	98,722,934.59	-61,581,517.56
营业成本	142,456,568.52	84,752,651.84	-57,703,916.68
销售费用	4,624,526.15	1,343,493.34	-3,281,032.81

3、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四、附录 4.1财务报表”内容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更正前	2020年3月31日更正后	更正数
预收款项	41,695,491.25	2,607,176.79	-38,088,314.46
合同负债		37,226,308.00	37,226,308.00
其他应付款	9,513,635.87	6,896,413.34	-2,627,222.53
其他流动负债		4,489,228.99	4,489,228.99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3月更正前	2020年1-3月更正后	更正数
一、营业总收入	160,304,452.15	98,722,934.59	-61,581,517.56
其中:营业收入	160,304,452.15	98,722,934.59	-61,581,517.56
二、营业总成本	158,364,484.79	96,782,967.23	-61,581,517.56
其中:营业成本	142,456,568.52	84,752,651.84	-57,703,916.68
销售费用	4,624,526.15	1,343,493.34	-3,281,032.81
管理费用	9,876,689.81	9,280,121.74	-596,568.07

4、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四、附录 4.2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内容为:原公告为不适用;应更正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97,297.74	59,497,297.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48,102.27	20,048,10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2,681.44	1,322,681.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08,700.94	4,208,700.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39,080.11	1,739,080.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436,483.36	54,436,483.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230,801.15	270,230,801.15	
流动资产合计	411,483,147.01	411,483,147.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2,390,497.84	712,390,497.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448,782.96	53,448,782.96	
固定资产	195,591,746.46	195,591,746.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24,236.29	1,824,236.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5,811.06	1,735,81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0,308.37	2,350,30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341,382.98	967,341,382.98	
资产总计	1,378,824,529.99	1,378,824,52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361,723.84	69,361,723.84	
预收款项	3,580,608.34	3,114,618.60	-465,989.74
合同负债		3,106,157.30	3,106,157.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87,748.14	12,487,748.14	
应交税费	6,610,348.71	6,610,348.71	
其他应付款	9,653,863.30	6,960,086.31	-2,693,776.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0,037.40	110,037.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609.43	53,609.43
流动负债合计	101,694,292.33	101,694,292.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3,575,147.92	493,575,147.9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908,347.03	133,908,347.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19,760.00	4,019,7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503,254.95	631,503,254.95	
负债合计	733,197,547.28	733,197,54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319,919.00	224,319,9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078,053.16	65,078,053.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1,688,964.38	401,688,964.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483,616.10	64,483,616.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943,569.93	-109,943,56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626,982.71	645,626,982.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626,982.71	645,626,98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8,824,529.99	1,378,824,529.99	

(二)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1、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会计数据”内容为:

项目	2020年1-6月更正前	2020年1-6月更正后	更正数
营业收入	475,279,483.05	351,134,546.31	-124,144,936.74

2、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主要财务指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内容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更正前	2020年6月30日更正后	更正数
预收款项	6,983,285.99	2,634,397.75	-4,348,888.24

3、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内容为:

经营业态	经营模式	2020年1-6月更正前(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更正后(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联营	14,566.97	12,198.75	16.26	2,152.47	899.78	58.20

4、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内容为:

更正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27.9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4%;实现利润总额1,667.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6.9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05%。

更正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113.4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18%;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实际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44%;实现利润总额1,667.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6.9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05%。

5、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内容为:

科目	2020年1-6月更正前	2020年1-6月更正后	更正数
营业收入	475,279,483.05	351,134,546.31	-124,144,936.74
营业成本	438,818,118.45	323,195,835.77	-115,622,282.68
销售费用	10,505,313.37	3,177,066.64	-7,328,246.73
管理费用	18,873,434.23	17,679,026.90	-1,194,407.33

6、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内容为:

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数	
	2020年6月30日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比例(%)	2020年6月30日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比例(%)	更正金额	更正比例(%)
其他应付款	8,969,532.12	0.77	6,491,896.46	0.56	-2,477,635.66	-0.21

7、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二、财务报表”内容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更正前	2020年6月30日更正后	更正数
预收款项	6,983,285.99	2,634,397.75	-4,348,888.24
合同负债		6,351,075.15	6,351,075.15
其他应付款	8,969,532.12	6,491,896.46	-2,477,635.66
其他流动负债		475,448.75	475,448.75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6月更正前	2020年1-6月更正后	更正数
一、营业总收入	475,279,483.05	351,134,546.31	-124,144,936.74
其中:营业收入	475,279,483.05	351,134,546.31	-124,144,936.74
二、营业总成本	471,053,644.67	346,908,707.93	-124,144,936.74
其中:营业成本	438,818,118.45	323,195,835.77	-115,622,282.68
销售费用	10,505,313.37	3,177,066.64	-7,328,246.73
管理费用	18,873,434.23	17,679,026.90	-1,194,407.33

8、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内容为:原公告为不适用;应更正如本公告一、(四)所列内容。

9、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内容为:

16、预收款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更正前	2020年6月30日更正后	更正数
1年以内	6,983,285.99	2,634,397.75	-4,348,888.24

19、其他应付款